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2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548.45万股(含)至840.95万股(含)，占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的比例为0.88%至1.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需)；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二、备查文件：

经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3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8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0.9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相关股东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股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票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548.45万股(含)至840.95万股(含)，占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的比例为0.88%至1.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3,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6.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0.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85,765	16.94%	113,495,265	1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246,320	83.06%	506,836,820	81.70%
总股本	620,332,085	100%	620,332,0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6.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8.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85,765	16.94%	110,570,265	1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246,320	83.06%	509,761,820	82.18%
总股本	620,332,085	100%	620,332,0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45.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8.06亿元，流动资产为35.7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8.10%，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3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4%、4.9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二)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需)；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3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97,730,0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449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182,6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48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182,6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484%。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00%；反对股份14,2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3%；弃权股份9,5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4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233%；反对股份14,2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311%；弃权股份9,5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5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909,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12%；反对股份14,2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5%；弃权股份9,5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6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301%；反对股份14,2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322%；弃权股份9,5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37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449,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28%；反对股份15,4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0%；弃权股份8,8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0,902,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7163%；反对股份15,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1805%；弃权股份8,8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032%。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375,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66%；反对股份14,7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9%；弃权股份9,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0,827,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6818%；反对股份14,7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736%；弃权股份9,5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47%。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856,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68%；反对股份14,3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8%；弃权股份9,5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0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055%；反对股份14,3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506%；弃权股份9,5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39%。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2,314,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80%；反对股份16,29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2%；弃权股份9,1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9,76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1888%；反对股份16,2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711%；弃权股份9,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2402%。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65,178,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22%；反对股份32,0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6761%；弃权股份4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2,63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8725%；反对股份32,0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8957%；弃权股份4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3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3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97.12	2024年1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01期C款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4天	7,3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1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3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5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19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0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2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5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6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27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合计				175.78	1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利息52.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94期J款	中国工商银行	7,000	2025/11/12	2026/5/15	1.00-1.50	7,000	52.93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激励对象张剑、孟凌媛、陈晓燕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王基平、胡俊杰、吴毅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并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以上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49,890股	1,249,890股	2026年5月21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激励对象张剑、孟凌媛、陈晓燕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王基平、胡俊杰、吴毅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并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9,89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37,179.90元，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自2026年3月2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激励对象张剑、孟凌媛、陈晓燕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王基平、胡俊杰、吴毅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并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以上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及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剑、孟凌媛、陈晓燕、王基平、胡俊杰、吴毅飞、黄震、徐晓亮、郝毓鸣、茅向华、陈毅杭、邹超、石琨、倪强、周波、王瑾共计1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9,89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331035)。预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2,000	-1,249,890	1,362,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9,846,273	0	3,889,846,273
总计	3,892,458,273	-1,249,890	3,891,208,38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331,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6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卢照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长春及财务总监吴植勇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150,947	99.8411	980,996	0.1319	199,510	0.02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146,947	99.8406	1,021,096	0.1373	163,410	0.022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196,347	99.8472	1,022,396	0.1375	112,710	0.015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08,960	91.7805	991,296	7.2156	137,910	1.0039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191,147	99.8465	1,004,196	0.1350	136,110	0.018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774,447	99.8303	1,117,006	0.1519	130,000	0.017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143,747	99.8402	1,042,596	0.1402	145,110	0.019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105,747	99.8351	1,139,406	0.1532	86,300	0.01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243,660	89.6352	1,021,096	8.9349	163,410	1.4299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93,060	90.0674	1,022,396	8.9462	112,710	0.9864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98,960	90.1190	991,296	8.6741	137,910	1.2069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87,860	90.0219	1,004,196	8.7870	136,110	1.19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关联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议案1-8的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且议案2-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鹤年、黄晓泽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宁波建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80,009.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3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49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成交均价为5.73元/股，成交金额合计37,199,691.84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9日止。经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8个月，并已于2023年11月29日届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与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7日，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6,491,2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票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后续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完成清算及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等事宜。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